

替人发数万条短信 打官司讨要2.6万“辛苦钱”

法院:发的是垃圾短信,驳回“讨薪”请求

本报讯 “××广场盛大开业!嗨翻全场,就等你来!……详询400××××××××”。

相信不少手机用户都收到过这样不受大家欢迎的“垃圾短信”。郑州的海亮公司常年群发这样的“垃圾短信”骚扰许多不特定的手机用户,可发完了雇主却不给钱,公司把“老赖”告了,结果法院认定行为非法,“辛苦钱”打了水漂。郑报融媒记者 鲁燕 通讯员 鲁维佳 王孝丽

群发商业推广短信 被欠2.6万元“辛苦钱”

海亮公司常年在郑州从事互联网相关业务。2016年,经人介绍,美光房地产公司委托海亮公司为其进行商业推广。

双方约定,按每条0.035元,由海亮公司根据美光公司提供的内容和电话号码,群发商业短信。由于海亮公司内部财务规定5万元以下不签合同,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合同。

海亮公司按照约定群发短信,并分4次向美光公司开具了共计2.6万余元的发票。

但当海亮公司找到美光公司要钱时,却遇到了麻烦。

“我们公司这一阵资金紧张,你等等再来吧。”对方负责人表示。

谁料几个月后海亮公司再次找到美光公司讨要时,却被告知公司已经更换了老板,而新老板拒不承认这笔债务。



漫画来自网络

法院:侵害不特定公众利益,驳回“讨薪”请求

海亮公司一纸诉讼将美光公司告到了法院,请求判令美光公司支付广告推广费用2.6万余元,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惠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,综合考虑原告的陈述及原、被告的约定,双方在对所发送的电子信息的性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,原告超出经营范围,无视手机用户群体是

否同意接收商业广告信息的主观意愿,强行向不特定公众发送商业广告,违反网络信息保护规定、侵害不特定公众的利益,该合同应属无效,所发送的短信应认定为垃圾短信。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,驳回了原告海亮公司的诉讼请求。(本家中人物均为化名)

夸大商品功效 网店被判“退一赔三”

本报讯 家住中原区的屈先生网购时遇到商家夸大商品功效的烦心事,不过,他没有自认倒霉,将店铺经营者告到了中原区法院,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郑报融媒记者 鲁燕 通讯员 王新 穆童

是保健品,还是药品?

去年5月12日,屈先生在天猫店铺宜然专卖店花990元买了三瓶甘蓝灵芝胶囊,网店商品详情页介绍此款商品的功能为:抗肿瘤,防癌,抑制癌细胞;保肝解毒,辅助慢性中毒,肝炎,肝硬化,肝功能异常;抗衰老,促进和调整免疫功能;抗神经衰弱,预防冠心病,心绞痛,防止动脉硬化,脑血栓;镇咳祛痰平喘,缓解支气管炎等。

然而,屈先生收到商品后却产生

了疑问:“产品标签上明明标示的是食药监局批准的保健食品批号,属于保健食品,怎么宣传能治疗疾病呢?”

屈先生认为,店铺的实际经营者宜然工艺品有限公司违反了食品安全法、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,严重误导和欺骗消费者。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屈先生诉至中原区人民法院,要求宜然工艺品有限公司退回货款990元,并依法赔偿3倍货款2970元。被告并未到庭应诉。

一审法院认定构成虚假宣传

中原区法院经审理认为,屈先生在被告经营的天猫店铺宜然专卖店处购买甘蓝灵芝,双方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。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应当真实、全面、准确,不得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。

被告在销售产品时,陈述产品具有的功效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,违反了

《广告法》中有关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内容的规定,构成虚假宣传。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规定,屈先生有权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支付商品三倍价款的赔偿金。

去年底,中原区法院一审判决,被告宜然工艺品有限公司为屈先生办理退款退货手续并支付赔偿款2970元。

二审法院驳回上诉 判“1+3”赔偿

被告不服提起上诉,辩称应屈先生要求他们在去年6月15日已经退还货款,双方合同关系已解除。而且该保健品说明上使用的是“抗”字,非“治”字,说明是保健作用不是治疗作用,因此不违反广告法规定,不存在虚假宣传。

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,合同法规定:“合同解除后……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,当事人可要求恢复原状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,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”因此被告称合同已经解除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法院不予支持,且被告并未向法院提供退货退款的证据。同时,网店对产品的宣传虽尽力避免和“治”有关的敏感词语,但仍涉及“肿瘤”、“神经衰弱”、“心脑血管疾病”等七方面,所运用的词句已经涉及病痛的预防、治疗,足以暗示、引导人们认为该产品有治疗作用。且功效说明中明确载明“其保健作用能够防病治病”,该行为已经违反《广告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最终,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今年底前 20个游园建成开放

启动立交桥、屋顶立体绿化

本报讯 市政府近日印发《2017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》,今年郑州市区新增绿地800万平方米以上,完成园博园、生态廊道、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和新建道路绿化等年度建设项目,新建公园游园24个,且新建的20个游园将于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开放。

20个游园分布为:中原区、二七区、金水区、管城回族区、惠济区、郑州高新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各新建2个游园,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郑东新区各新建游园3个。

此外,实施市花月季种植工程:各区新植月季4万株,各开发区(管委会)、各县(市)新植月季5万株,其中树状月季不少于30%。

推进立体绿化建设,全面启动立交桥体、桥柱立体绿化,各区(管委会)完成屋顶绿化的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。新建住宅类建筑屋顶绿化率不宜低于15%,商业服务类建筑屋顶绿化率不宜低于30%,公共服务类建筑屋顶绿化率不宜低于35%。

郑报融媒记者 董艳竹

6月1日起火电、造纸 行业须持证排污

本报讯 昨日,记者从省环保厅了解到,今年5月31日前,我省将完成火电、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,其他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暂时停止。从6月1日起,现有火电、造纸行业相关企业必须持证排污。

今年下半年起,各地火电、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情况,将纳入中央和省环保督察范围。

郑报融媒记者 王军方

西站路 西站东街 两区域明起停水两日

本报讯 因配合地铁五号线嵩山路站供水管道改迁,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对以下区域实施停水,停水区域:西站路(朱屯西路—嵩山北路)、西站东街(西站路—嵩山北路),附近区域降压供水。

停水时间:3月16日9:00时~3月18日9:00时。请以上区域用户及时做好储水准备,由于停水时间较长,将有送水车巡回为停水区域送去救急水。

郑报融媒记者 张华